

# 泉州市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4
1.4 预案体系 .....	4
1.5 工作原则 .....	6
1.6 事故分级 .....	7
1.7 安全现状 .....	7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9
2.1 区指挥部 .....	9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	10
2.3 区有关部门（单位） .....	11
2.4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15
2.5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职责 .....	16
2.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	21
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21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	22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22
3.2 信息报告和共享 .....	26
4 应急响应 .....	30
4.1 响应标准 .....	30
4.2 响应级别 .....	30
4.3 响应行动 .....	32
4.4 指挥与协调 .....	39

4.5 应急处置 .....	39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	44
4.7 医疗卫生救助 .....	44
4.8 群众安全防护 .....	44
4.9 社会动员 .....	45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	45
4.11 信息发布 .....	46
4.12 应急结束 .....	46
5 后期处置 .....	47
5.1 善后处置 .....	47
5.2 社会救助 .....	47
5.3 保险 .....	47
5.4 调查评估 .....	48
5.5 恢复与重建 .....	48
6 应急保障 .....	49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	49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50
7 监督管理 .....	58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	58
7.2 应急演练 .....	59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0
8 附则 .....	62
8.1 衔接 .....	62
8.2 沟通与协作 .....	62
8.3 预案解释部门 .....	62
8.4 预案修订 .....	62
8.5 联系人信息变更 .....	63

8. 6 备案 .....	63
8. 7 名词解释 .....	63
8. 8 预案实施时间 .....	6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洛江区（以下简称：区）综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自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修正，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自2011年1月8日起施行)

(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0)《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自2009年6月16日起施行)

(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公布,自2019年9月1日施行)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2011 年 11 月 3 日 )

(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 安监总厅应急〔 2014 〕 95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 )

( 16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安委〔 2013 〕 8 号, 2013 年 11 月 5 日 )

( 17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 1986 年 5 月 31 日发布, 1987 年 2 月 1 日实施 )

( 1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 2020 年 2 月 1 日实施 )

(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AQ/T 9009-2015, 2015 年 3 月 6 日发布, 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 )

( 20 )《福建省消防条例》( 2012 年 12 月 14 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21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 22 )《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闽政办〔 2016 〕 27 号, 2016 年 2 月 14 日 )

( 23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 2018 年 5 月 1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24 )《福建省危险化学物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闽安委〔 2015 〕 11 号,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 25 )《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闽政办

〔2015〕132号，2015年9月21日）

（26）《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12修订)

（27）《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3〕165号）

（28）《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政办〔2020〕38号）

（29）《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下列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多个乡镇（街道）行政区及跨多个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 （3）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
- （4）市政府责成处置的事故。

本预案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并与《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相衔接。

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村（居）基层组织应急行动方案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构成。

（1）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泉州市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泉州市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是全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导性预案，是《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子预案。对于事故灾难领域其他有关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未覆盖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启动本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2）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其他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基层组织应急行动方案。各村（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编制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做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并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乡镇（街道）和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预案简明操作手册、行动指南，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和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履行本部门（单位）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现有应急资源的基础上，构建统一管理、应急反应迅速、技术熟练的区、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构建信息共享、决策科学的应急技术信息平台。

(4) 依靠科学、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经费准备和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

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鼓励、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6）快速反应、公众参与。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迅速到位，在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协同作战；同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群防、群控、群救作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动员人民群众参与人员疏散的宣传与组织等工作。

## 1.6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1.7 安全现状

经事故风险评估分析，全区潜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主

要包括：①生产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②生产性火灾事故；③危险化学品事故；④煤矿事故；⑤民爆物品事故；⑥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⑦房屋建筑安全事故；⑧市政设施安全事故；⑨旅游安全事故；⑩水利工程安全事故；⑪电力安全事故；⑫渔业安全事故；⑬校园安全事故；⑭农业机械安全事故；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⑯城镇燃气事故等。

洛江区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潜在的事故类别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如踩踏事故等）。

截至目前，根据全区的风险评估，洛江区全区未存在重大危险源。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组织、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

### 2.1 区指挥部

区指挥部是负责处置和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的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救援工作，并协助上级政府进行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启动或终止本预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区指挥部构成如下：

**总 指 挥：** 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 指 挥：**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统战部、政法委、编办、党校，区政府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局、洛江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区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洛江烟草专卖局、洛江供电分部、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洛江分公司、广电网络洛江分公司、中国人保财险洛江公司等部门（单位）以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

##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区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局（区安办），具体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局长（区安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2）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综合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 （3）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应急宣传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 （4）协调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
- （5）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重要信息；
- （6）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部

门有关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工作；

（7）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守等日常工作。

### 2.3 区有关部门（单位）

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是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职责。负有服务保障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技术、队伍、资金和服务保障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制定本部门、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2）区委统战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外籍人士、涉港澳台、涉宗教场所的协调和应对工作。

（3）区政府办公室（含区外事办）

负责督查督办，传达上级相关指示精神，根据工作职责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负责指导、协调做好事故中涉及外籍人员相关工作事宜。

（4）区发改局

负责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进行区级救灾物资的采购、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依据动用指令按程序及时做好调出工作。

(5)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教育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 区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长输管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5万千瓦以上水电站的电力设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事故抢险与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度。

(7)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协调养老院、福利院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受灾人民群众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协助做好事故的如遇难人员遗体处理等相关善后工作。

(8)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国投集团、万投集团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9) 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和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0)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防范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参与因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和林产品加工业等事故应急处

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区自然资源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1）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区域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灾害现场施救所需的工程抢险设备的调用工作，参与相关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市道路运输中心直属所，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12）区农水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以外农机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协调道路上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项目、水库、5万千瓦以下水电站大坝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渔业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3）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协调商贸流通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 （14）区文化旅游局

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网吧、文艺演出单位、公共娱乐场所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旅游团队和星级饭店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5）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参与事故医疗卫生应急

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为镇级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16）区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经营、使用企业，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工业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工作；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7）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负责指导协调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8）区城管局

负责指导协调市政设施（含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城镇燃气、建筑废弃物受纳场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9）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 （20）洛江生态环境局

负责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 （21）区交警大队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转移。

（22）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

（23）区人武部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4）区总工会

负责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危害职工问题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5）团区委

负责发动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26）洛江供电分部

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供应。

（27）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4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完善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和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后勤工作；参

与事故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配合上级政府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与应急工作组职责

### 2.5.1 现场指挥部

在指导、协调、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联系相关专家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现场副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担任。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对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研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职责；

（2）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临时性强制措施；

（4）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5）搜集和掌握事故应急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处置情况。

### 2.5.2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生产安

全事故处置环节要求，由现场指挥部决定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交通组、医疗卫生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工作组、社会动员组。工作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涉事单位等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工作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

### **(2) 技术专家组**

由区指挥部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选派的应急专家配合成立，主要包括区政府安全生产专家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内部或聘请的专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3) 抢险救援组**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警大队、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

和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被困人员的搜救；③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④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 （4）治安交通组

由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保卫撤离区重要目标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打击各种犯罪分子；②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③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④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⑤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 （5）医疗卫生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医院及万鸿医院急救分中心（站）、120急救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部门和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负责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心理卫生咨询、辅导和帮助；④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 （6）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政府办、公安分

局、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统筹协调和组织事件舆论引导工作；②做好事件舆情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③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通稿，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分阶段及时发布事故信息；④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⑤向应急指挥部和事件相关单位、区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⑥负责媒体接待。

### （7）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发改局、应急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交警大队、洛江生态环境局及涉事单位等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并组织车辆运输；②负责调集应急所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③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④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的保障工作；⑤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⑥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⑦负责受灾群众和疏散人员的安置、安抚工作。

### （8）环境监测组

由洛江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

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 （9）事故调查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总工会、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配合成立，同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与，必要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或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及时查明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和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 （10）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做好善后处置协调工作；②做好受灾群众、死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③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

#### （11）社会动员组

由区政府发布动员令，区有关部门（单位）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成立。

主要职责：①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②根据事故紧急情况，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征用或借用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场地，并临时出具紧急征用或借用凭据。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

应急工作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 **2.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区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区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等，应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按照应急预案、救援方案和现场实际，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7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和洛江区以及属地乡镇（街道）的应急预案衔接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资源，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 3.1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1 预防

(1) 严格落实洛江区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在本辖区的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过程中，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2) 区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开展全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防范和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要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村（居）、乡镇（街道）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 区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所辖区域、所监管行业生产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落实整治资金、责任人、措施、时限、应急预案五到位，及时消除隐患。

(5) 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对生产经营场所及

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及时完成整改。

### 3.1.2 监测

(1) 区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2) 按照区政府统一规划，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危险源（重大隐患）分级监控与预警、生产安全管理与报送、职业危害申报与监管以及相关部门的专业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危险源进行监测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区应急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

(4) 事故高发季节和连续发生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是监测和预警的重点。事故高发季节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出预防措施和要求，检查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当地或同一行业连续发生同类事故的，应及时采取专项检查、治理等措施，举一反三，防止事故发生。

(5)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 3.1.3 预警

#### 3.1.3.1 确定预警级别

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可能升级的预警信息，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

Ⅰ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负责发布。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区政府负责发布。

### 3.1.3.2 预警信息发布

（1）Ⅳ级预警：由区政府（或授权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Ⅲ级以上预警：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发布。

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 3.1.3.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 3.1.3.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传递方式：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 3.1.3.5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区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动。

（1）事故未发生时，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通知可能发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

（2）事故已经发生，但不需要启动区级应急救援时，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现场应急工作的督导，并做好事故扩大、升级后需开展IV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的准备。

事故升至需要启动 IV 级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时，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入现场指挥部，按 IV 级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先期处置工作。

### 3.1.3.6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及上级部门指示，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宣布解除警报，并重新发布、报告或通报有关情况。

## 3.2 信息报告和共享

### 3.2.1 信息收集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有关信息的管理，在事故发生前后获取有效的应急处置信息，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信息：

- (1) 危险源类别、区域分布以及周边环境影响情况；
- (2) 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 (3)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技术措施；
- (4)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信息；
- (5)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区指挥部办公室获取事故信息后，立即进行研判，并向相应主管部门和领导报告。

### 3.2.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 区应急局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IV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和续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要求,在15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区安办,区总值班室上报市总值班室。

(4) 区属企业及中央、省、市属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管主管部门。

(5) 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故(事件),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向区卫健局报告。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区应急局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7)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8)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

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9）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如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者外国公民，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通报区对外部门，有关部门应按照相关预案实施。

### 3.2.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 3.2.4 事故报告方式

（1）使用应急值班信息系统报送：原则上已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单位应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通过信息网络报送。

(2) 书面报送：未建立应急值班信息系统的应采用书面报送。

(3) 电话口头报送：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口头报送方式，但应记录好已报送的内容。

(4) 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在紧急情况下，手机信息、电子邮件等可以作为辅助报送形式。接报单位应核实上报人的身份，做好完整记录。

### 3.2.5 应急值班

(1) 区总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维护并保持上下左右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及时接收和处置各类预警和突发事件信息，按紧急重大情况报告制度上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及时办理紧急事项，下达领导指示；

(2) 区应急局承担区指挥部应急值班，政务值班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承担区级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3)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标准

#### 4.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跨省级行政区域、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 (5) 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 4.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1) 发生重大事故；
-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跨市行政区域的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 (1) 发生较大事故；
- (2)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区（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
- (4) 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 (1) 发生一般事故；
- (2) 超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事故；
- (4) 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2 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1）I 级应急响应

I 级响应（红色）由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国务院安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 I 级应急响应行动时，省政府、事发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应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2）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响应（橙色）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对发生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市政府应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当省政府或省安委会及省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II 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市政府及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省政府及省安委会、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3）I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黄色）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区指挥部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对发生超出区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区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当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区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

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 （4）IV级响应

IV级响应（蓝色）的组织实施由区指挥部决定。当超出区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说明：**发生IV级以下生产安全事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乡镇（街道）级应急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必要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或区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救援需求，提供全区应急力量予以支持。

发生在本区范围内一般（IV级）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 4.3 响应行动

#### 4.3.1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

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 4.3.2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响应

需启动IV级以上响应的，在上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响应的具体要求：

(1)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

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区指挥部、区应急局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 启用本级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财政预备经费。

(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4.3.3 区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IV级及以上响应时，区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以下 14 类事故的主要响应单位：

(1)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区交警大队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公安分局、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所运输管理所、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支队四大队、泉州高速公路交警支队一大队等单位配合。

(2) 消防事故：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统战部，区发改局、教育局、应急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含国资办）、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交警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洛江供电服务中心、洛江邮政分公司等单位配合。

(3) 民爆物品安全事故：区工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住建局、城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等单位配合。

(4) 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农水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单位配合。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洛江生态环境局、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四大队等单位配合。

(6)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区城管局牵头，区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商务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四大队等单位配合。

(7) 职业卫生安全事故：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局、工

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水局、应急局、总工会、洛江供电分部、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洛江分公司等单位配合。

(8)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教育局、住建局、卫健委、文体旅游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洛江供电服务中心、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等单位配合。

(9) 学校（含校车）安全事故：区教育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区公安分局、人社局、司法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团区委、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

(10) 林业安全事故：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农水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住建局、泉州市公安局洛江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泉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直属运输管理所等单位配合。

(11) 水利和渔业安全事故：区农水局牵头，区工信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城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洛江供电分部、中国电信洛江分公司、移动通信洛江分公司、联通洛江分公司等单位配合。

(12) 旅游安全事故：区文体旅游局牵头，区委宣传部、统战部，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财政局（国资办）、卫健委、教育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

(13) 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事故：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单位配合。

(14) 工贸安全事故：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农水局、卫健委、文体旅游局、住建局、财政局（国资办）、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烟草专卖局、洛江生态环境局、洛江供电分部等单位配

#### 4.3.4 区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1) 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及各级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随时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 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赶赴区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 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4.3.5 区指挥部响应

当启动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区指挥部主要领导的要求，由区指挥部主管业务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挂钩乡镇（街道）的区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市政府、市安办报告。

（3）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内外专业救援队伍和市区域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 4.3.6 响应升级

（1）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先期牵头处置的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政府有关领导，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2）如果预计生产安全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以区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城市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控制能力，需要市或者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4.4 指挥与协调

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发生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趋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区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5 应急处置

##### 4.5.1 先期处置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控制事故，组织人员疏散，封锁事故现场，向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当事故

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村（居）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预案启动后，协助上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 4.5.2 基本处置措施

由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复杂，根据事故类型、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现场处置需要现场专家进行专业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区有关单位专业应急力量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力量。

##### （1）抢险救灾

现场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

搜救、火灾扑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工程抢险抢修等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处置事故。

##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故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卫健委、发改局、应急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的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 （3）现场管制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按照职责封锁事故现场、道路，做好现场的治安管理、秩序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进行交通管制，对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及时查验等，设置安全区域和警示标志，同时指挥无关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配合工作。

##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佩戴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5）医疗卫生救援

区卫健委组织协调区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 （6）后勤保障

区应急局、发改局及工信局等负责后勤保障的部门根据

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制定后勤保障方案,确保应急救援资金、物资装备调运和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 (7) 其他注意事项

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4.5.3 应急处置一般原则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处置工作。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 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

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 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 区指挥部根据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调集周边区(县)或各大企业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 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请求周边应急支援力量，支援事故现场。

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现场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现场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区指挥部和区政府批准。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 (2) 事故类型、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及应急处置方法等；
- (3) 现场周边建筑、居民、地形、敏感目标及可利用资源等；
- (4) 事发地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 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 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 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控制的装置、设备、设施等状况；

(8) 其他情况。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要点见附件 11。

####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 **4.7 医疗卫生救助**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进行医疗救助支援。

#### **4.8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企业应当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

(6) 指令相关部门负责治安管理。

#### 4.9 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由区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等工作。

####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4)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报告。

#### 4.11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由上级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报请市委宣传部门统一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委统战部、区委台办、区港澳办、区外事办等相关部门协助发布。

#### 4.12 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IV 级应急响应由专项应急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部门（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由上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社会救助

区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发改局、应急局等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公开社会救济资料清单，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其他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3 保险

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对存在较高安全生产风险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

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 5.4 调查评估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委托应急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区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进行调查。

(2)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由省、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3)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同时报送市安办。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 5.5 恢复与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村(居)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逐步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适应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要求。主要包括：有线通信、无线指挥调度、图像监控、信息报告、基于地理信息的分析决策支撑、视频会议和信息发布等。指挥系统可以和其他指挥系统合并使用。

(2)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区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3) 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区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市安办报送。

(5)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及各级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需 24 小时专人值守、保持电话随时畅通。电信部门须制定应急通信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保障应急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设施完好、畅通。

(6) 按照省、市、县规划，逐步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音、视频指挥监控系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

据所监管行业特点，结合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摄影和办公器材等。

有关紧急情况求救电话：

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24小时值班电话：  
0595-22633817

各级公安（110、122），消防（119），  
医疗急救中心（120），电力抢修（95598），  
污染事故（12369），安全隐患举报电话（12350），  
区政府总值班室：0595-22633381。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区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落实必要的人员避难安置场所。

区发改局等应急物资的储备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应急物资的管理，并按规定对应急物资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加强日常保养维护，确保器材和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当事故发生地相关物资储备不足提出增援请求时，区住建局等部门应协调物资调运。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完善共享的救

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地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森林防火救援队等为骨干，其他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建立区、部门、乡镇（街道）三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应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培育、发展和引导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应急工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本区依托消防救援大队，建立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

（3）社会应急力量。发挥共青团等的作用，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1）区住建局负责协调市道路运输中心直属所，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同时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

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2) 区交警大队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期间,配备统一制式应急标志的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区城管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5)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后,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公安交警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区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6.2. 4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机构的资源分布,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来源,组建应急医疗救援、医疗专家和卫生防疫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2) 各级医疗急救网络负责院前急救、转院和后续治疗,疾病防控机构要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群

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3)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 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2.5 基本生活保障**

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 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6.2.6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物资的使用按照“各级储备、应急共享、自救互救、政府补助”的原则, 建立应急物资共享平台。事故状态下有关各方有义务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自身储备的应急物资, 事后进行原物或经济回补。

#### **6.2.7 资金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区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 按照区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解决, 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金的管理, 并加强内部监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支出, 原则上由事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 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 由事发

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所需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安全生产培训、应急预案编制、预案演练、装备购置等。

#### 6.2.8 社会动员保障

各部门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其他乡镇（街道）应提供帮助。

区政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以及个人的物资、装备，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丢失的，应给予补偿。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提供物资、资金以及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和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动员机制。

#### 6.2.9 集中安置场所保障

（1）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单位应在居民生活、工作地点周围，规划、建设和维护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避难场所和临时集中安置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场所建设过程中务必确保建筑安全、消

防安全。

(2) 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3) 各类集中安置场所（公共卫生事件集中隔离场所、灾难事故集中安置场所、应急避险场所等房屋、临时建筑、活动板房）投入使用前，负责集中安置场所使用管理的主管部门应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卫健委、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对集中安置场所的建设经营合法合规性、房屋质量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安全监管，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允许作为集中安置和避险场所使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各类集中安置场所进行属地安全监管。

(4) 各类灾害事故集中安置场所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落实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对建筑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失修失养严重、超负荷使用、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等存在安全风险的，立即停止使用。

#### 6.2.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研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重大问题，改良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技术储备。

### **6.2.11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应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事故现场外围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和抢险提供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周边外围治安警戒和秩序管理，控制事故肇事人员，及时疏散群众。需要疏散、转移群众时，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相应的治安工作。

### **6.2.12 人员防护保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 **6.2.13 科技支撑保障**

区工信局、科技局、教育局等部门协调配合，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 **6.2.14 环境监测保障**

洛江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对事故发生和影响

区域进行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情况等进行监测，提供监测数据和发布环境预警。

#### **6.2.15 法治保障**

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 **6.2.16 其他应急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区有关部门按照《泉州市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确定的职责，依据各部门的专项预案进行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

培训工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1）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社局等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2）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4）充分利用本辖区广播、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5）生产经营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2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等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应急响应能力。

(1) 区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乡镇（街道）、跨行业的区级综合应急演练。

(2) 区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行业按相关规定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对基层部门（单位）的检查和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按相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本区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3) 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系统、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5)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6)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

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 附则

### 8.1 衔接

本预案与《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 8.2 沟通与协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有关部门应加强与周边区级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各乡镇（街道）、村（居）开展应急交流与合作。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 8.4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应急预案评估可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组织进行修订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 8.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区应急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8.6 备案

本预案应当经区政府审批，必要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向社会进行公布，并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抄送市应急局备案。

## 8.7 名词解释

(1) 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 应急响应：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5）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恢复：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7）“以上”“以下”：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8.8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泉州市洛江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泉洛政办综〔2016〕38号）停止执行。